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1229號



主旨：預告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2條、第3條及第5條附表1、第6條附表2。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9條第5項。
- 三、「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2條、第3條及第5條附表1、第6條附表2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pam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631
 - (四)傳真：02-87712639
 - (五)電子郵件：lfi@cpami.gov.tw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英譯 Standards of Income and Assets Specified for Housing Subsidies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二、最低生活費：指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三、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一) 申請人。 (二) 申請人之配偶。 (三) 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四) 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五)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六)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 本標準所定兄弟姐妹，應無配偶。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二、最低生活費：指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三、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 (一) 申請人。 (二) 申請人之配偶。 (三) 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四) 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五)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六)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 本標準所定兄弟姐妹，應無配偶。	按綜合所得稅計算方式，所得計有「所得總額」、「所得淨額」二種，另依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尚有「給付總額合計」、「所得額合計」二種，為避免於適用時引起爭議，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得」之定義為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並定明包含分離課稅所得。
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	第三條 本標準所定一定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內容及計算	一、就經濟學而言，所謂「投資」，指以資金或財物，直接或間接經營一種事業，企圖獲得預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經內政部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修正施行。

為有效運用補貼資源，落實申請人所得查核，並配合一百十年度住宅補貼之受理申請，依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發布之一百十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及不動產金額，修正相關資格條件，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所得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投資查核，並修正有價證券查核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更新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及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動產限額。(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一)
- 四、修正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更新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二)

方式如下： 一、動產： (一) 包括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二) 計算方式： 1、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保險公司給付之遲延利息不予列入利息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2、有價證券以<u>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u> 3、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	方式如下： 一、動產： (一) 包括存款本金、<u>投資</u>、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二) 計算方式： 1、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保險公司給付之遲延利息不予列入利息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2、<u>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u> 3、有價證券以<u>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u> 4、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期報償或利益之行為。以投資之標的物而言，其內容涵蓋股票、彩票、債券、基金、期貨、虛擬貨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土地、設備、貨幣匯兌、貴金屬、原油、名畫、紅酒、手錶及其他保值商品等，由於項目繁多，相關資料取得困難，查核亦不容易，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2有關「投資」之規定。 二、過去因有價證券資料取得困難，爰依第三項規定，因無從取得而未予查核。一百零九年起租金補貼擴大辦理，為有效運用補貼資源，並顧及給予補貼之公平性，經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協商後，該所同意提供是項資料，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3有價證券價值之計算方式並移列第二目之2，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持有之有價證券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其金額。 三、主管機關為辦理住宅補貼業務，需取得各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一
---	--	---

限。 4、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二、不動產： (一)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 (二)價值計算方式： 1、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 2、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前項土地及房屋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u>為辦理住宅補貼查核所需，前二項財產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之義務。但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u>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不一致時，以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為主。	5、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二、不動產： (一)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 (二)價值計算方式： 1、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 2、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前項土地及房屋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於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前二項財產資料如因法令限制無從取得者，得不予查核。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不一致時，以財產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資料為主。	定財產資料為查核使用，為使查調相關資料有法源依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	--	---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灣省	九十七萬元	四萬六千五百零八元	二百八十九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臺北市	一百六十六萬元	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	六百五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四百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一百三十一萬元	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	二百八十九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五萬一千八十六元	二百八十九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四萬元
臺南市	九十九萬元	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元	二百八十九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高雄市	一百十五萬元	四萬六千六百九十四元	二百八十九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二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九十七萬元	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元	二百八十九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十三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十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八年、一百零九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八、九十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九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

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十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計畫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九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註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計畫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計畫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修正說明：

一、現行規定計算家庭年所得依據之相關資料已更新，並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之一百十年度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金額，爰配合修正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之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二、配合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九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更新，計算更新後之平均金額，並以該平均金額之四成修正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

三、自一百零九年度起，租金補貼改為一年受理二次，受理時間有跨年度情形，爰將當年度統一修正為計畫年度。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 (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家庭成員每人動產限額 (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灣省	九十四萬元	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元	二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臺北市	一百五十八萬元	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	六百四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一百二十七萬元	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元	三百九十九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一百三十三萬元	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四元	二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一百十九萬元	五萬一千八十六元	二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四萬元
臺南市	一百零一萬元	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元	二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高雄市	一百一十一萬元	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元	二百八十五萬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二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九十四萬元	四萬七百六十八元	二百八十五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十三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九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

七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八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九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八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註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臺灣省	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臺北市	四萬四千一百七十元	三十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三萬九千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三萬八千二百零三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四萬元
臺南市	三萬三千二百六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高雄市	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二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三萬二百五十五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十三萬元

註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計畫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2：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計畫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計畫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修正說明：

- 一、現行規定計算家庭年所得依據之相關資料已更新，並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之一百十年度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金額，爰配合修正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 二、自一百零九年度起，租金補貼改為一年受理二次，受理時間有跨年度情形，爰將當年度統一修正為計畫年度。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1)	每人動產限額(註2)	不動產限額(註3)
臺灣省	三萬九百七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臺北市	四萬二千五百十三元	三十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二十四萬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三萬八千二百零三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四萬元
臺南市	三萬九百七十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萬元
高雄市	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百三十二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二萬九千一百二十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三十萬元	四百十三萬元

註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2：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二倍。

註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